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及其一致行动人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投资”）认购久联发展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本核查意见中，本所仅就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作为保利久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认购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概况

1、保利久联

保利久联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9 日，目前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1020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晓钟，注册资本为 29,31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利久联股权结构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持股 51.00%，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9.00%。

2、保利投资

保利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4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彭碧宏，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利集团持有保利投资 100.00% 的股权。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保利久联、保利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保利久联、保利投资具备合法的收购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相关情况

1、久联发展拟通过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资金，发行对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全资子公司保利投资，保利久联与保利投资同受保利集团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为一致行动人。

2、2015 年 4 月 24 日，久联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利投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同日，保利久联、保利投资分别与久联发展签署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以下并称《认购协议》）。

3、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认购协议》，久联发展拟向保利久联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 6,064.2813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久联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久联发展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久联发展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利久联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保利久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2015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42 号），同意久联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2015 年 5 月 27 日，久联发展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发行的方案，并同意保利久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认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 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认购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本次认购完成后，保利久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久联发展 15,885.321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1.19%。保利久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久联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久联发展已发行股份的 30%。

2、本次认购已经久联发展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久联发展股东大会亦同意保利久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保利久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4、本次认购前保利久联直接持有久联发展 98,210,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完成后，保利久联仍然为久联发展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不会导致其对久联发展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认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保利久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贺宝银: 贺宝银

经办律师: (签字)

叶正义: 叶正义

郑影: 郑影

2015年5月28日